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16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08 号建议的答复

崔建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将煤炭产能调整出“产能过剩”名单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风险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十三五”初期，受经济增速放缓、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，煤炭需求大幅下降，企业效益普遍下滑，市场竞争秩序混乱，安全生产隐患加大，对经济发展、职工就业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利影响。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、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时作出决策部署，从2016年开始，用3-5年的时间，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、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。

二、2016年以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、提升供给质量，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全省累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15685万吨，超额完成“十三五”去产能目标任务。总体上看，煤炭供求关系得到了有效改善，煤

炭产量逐年上升，煤炭综合平均售价和全行业实现利润逐月增加，煤炭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升。

三、国发〔2016〕7号文件明确指出，金融机构对经营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、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骨干煤炭企业，要加强金融服务，保持合理融资力度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支持企业通过发债替代高成本融资，降低资金成本。我省将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，进一步加大对贡献突出、先进产能占比高、积极执行国家限价政策的国有煤炭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处室负责人：陈继刚

承办人：郭兴川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5422

